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148號

上　訴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存壽
訴訟代理人　李宏成
　　王智民
被　上訴人　熊冠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9 月26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07 年度彰簡字第287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萬伍仟零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八，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5 年10月26日7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甲車），由北往南沿彰化縣彰化市○○路行駛，在該路與太平街之交叉路口前，暫停路邊載客，於起駛時，本應顯示左邊方向燈、注意讓同向左側右轉彎之車輛先行，卻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適訴外人王美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當時為訴外人林錦峯所有，下稱系爭乙車）行駛在同向左側車道，欲右轉至太平街，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系爭乙車經送修所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37,226元（含工資31,492元、烤漆43,612元、零件62,122元），系爭乙車係由伊所承保，伊已給付前開修復費用予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林錦峯行使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之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上訴人應給付137,2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車禍係因系爭乙車突然右轉所造成，伊所駕駛之系爭甲車於發生碰撞時為靜止狀態，伊並無任何過失，且上訴人主張之修復費用過高，亦應計算折舊等語置辯，爰求為駁回上訴人之訴。

三、原審經審理後，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援用原審主張及陳述外，另補稱：系爭甲車於起駛前係顯示雙黃燈（警示燈），而非顯示左邊方向燈，且系爭車禍經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進行鑑定、覆議，其結果均認為被上訴人乃肇事原因，原審判決有所違誤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7,226元，及自107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除援用原審抗辯及陳述外，並補陳：本件應有信賴原則之適用，且伊當初係採取必要之防禦性駕駛，即透過顯示警示燈之方式，請前後左右之車輛與行人均應注意，又王美智係從內側車道右轉，伊看到系爭乙車時有按喇叭、踩煞車，上訴人對於王美智之違規駕駛行為（即猝然右轉、斜向逼車），於原審亦表示其無意見（即原審卷第89頁），對於伊歷次所提書狀內容，上訴人也均未表示意見，系爭車禍應由王美智負肇事全責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㈠不爭執部分：

1.被上訴人於105年10月26日7時許，駕駛系爭甲車在彰化縣彰化市○○路、太平街交叉路口附近，與王美智駕駛之系爭乙車（系爭乙車當時為林錦峯所有）發生系爭車禍（見本院卷第112頁）。

2.若本件認為被上訴人應負賠付之責，則應計算折舊（分見

本院卷第113 頁，原審卷第58頁反面）。

㈡爭執部分：

1.被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2.承上，若被上訴人應負過失責任，則其應賠付之金額，應為若干？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於保險人履行賠償之義務後，其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並於被保險人或保險人通知該第三人時，對於該第三人發生效力（參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判決意旨）。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開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惟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6 條、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第216 條第1 項各有明文。再按行車前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⑥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項第7 款、第91條第2 項、第102 條第1 項第4 款前段、第6 款前段分別規範明確。

㈡經查，王美智與被上訴人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車禍，為兩

造所不爭執，又經原審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系爭車禍發生過程大致如卷附之鑑定意見書所記載之監視錄影畫面顯示結果，且依原審之勘驗結果，系爭甲車在停靠站牌時有閃兩側方向燈（應即為警示燈），系爭乙車左轉後行駛在系爭甲車之左側車道，並顯示右轉方向燈，其後，系爭乙車右轉上開交岔路口時，其右側車身趨近於系爭甲車左前方，於系爭甲車仍顯示兩側方向燈（應即為警示燈）並開始前進時，系爭乙車右後角與系爭甲車左前角發生碰撞等節，有原審之勘驗筆錄、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資料在卷可參（分見原審卷第88頁反面，本院卷第143 頁至第151 頁）；參以乘客吳麗琴於刑事偵詢中表示：伊當天搭乘系爭甲車，上車沒多久，還站在走道上，就發生碰撞，系爭甲車係在碰撞當下急煞車，造成伊向後倒等詞（見刑事他字卷第46頁反面），而被上訴人於接受員警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表時，向員警陳稱：當乘客上車後，伊便往前行駛，當伊剛起步時，伊有看見一台自用小客車欲右轉太平街，伊便馬上煞車，但雙方嗣仍發生碰撞，系爭甲車之左前方車身有擦傷，左側方向燈破裂等情（見原審卷第23頁）；再衡以系爭車禍發生後，員警獲報前往現場繪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並拍攝現場照片，依該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所示，系爭甲車橫跨快慢車道分隔線，系爭乙車則呈西南－東北走向，斜停在系爭甲車前方，其右後方車身與系爭甲車左前方車身最為接近，且系爭甲車之左前方車體、系爭乙車之右後方車門暨右後輪車體附近存有擦撞痕跡，另系爭乙車之車體右前方與中山路之路面邊線間相距約2.3 公尺，系爭甲車之車體右前方、右後方則各與中山路路面邊線相距各約2.0 公尺、1.5 公尺等節（分見原審卷第18頁、第32頁至第39頁），足見系爭乙車係於開始右轉彎之行為後、進入太平街之前，其右後方車體與系爭甲車左前方車體發生擦撞，且系爭甲車與中山路之車道並非平行狀態，其車體前方已偏向其左方車道，益證被上訴人所駕駛之系爭甲車於起駛後欲向左偏駛進入一般車道內。是經綜合審酌上情，足認系

爭乙車由東往西自巷口駛出後，先左轉至中山路內側快車道，其後欲右轉進入太平街時，並未先切換至外側車道，反由內側快車道直接違規右轉，驟然向右變換車道，迫近系爭甲車，適系爭甲車甫搭載乘客，自路邊起駛，欲向左偏駛進入車道，疏未注意系爭乙車已然迫近，未讓行進中之系爭乙車先行，發現後已閃煞不及，致系爭甲車之左前方車身與系爭乙車之右後方車身發生擦撞，肇致系爭車禍。

㈢被上訴人固辯稱兩車發生碰撞之前，系爭甲車已經停止等語，但查，觀諸警方提供之監視錄影畫面（由北往南方向拍攝）所示，系爭甲車起駛後，未及數秒旋即與系爭乙車發生碰撞，未見有何系爭甲車業已煞停靜止，系爭乙車卻仍自行撞擊系爭甲車之情形。至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監視錄影畫面（由南往北方向拍攝），僅足以證明兩車發生擦撞，無從研判於系爭車禍發生前，系爭甲車已因煞車而呈現靜止狀態（見原審卷第71頁至第77頁）。又證人劉魏寶鑾雖證述：系爭乙車撞到系爭甲車時，系爭甲車之車門已經關上，但車子是停止的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惟此核與乘客吳麗琴之陳述兩歧，亦與監視錄影畫面所顯示之系爭甲車於系爭車禍發生前即已起駛移動之客觀事實，明顯迥異，證人劉魏寶鑾之證詞無從率予採信。復被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別無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本院難以就此遽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此外，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有於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左邊方向燈之過失，但查，於被上訴人起駛時，系爭乙車已開始右轉，迫近系爭甲車之左前方，業如上述，是自系爭乙車之駕駛人王美智之角度，應無從觀察到系爭甲車之左邊方向燈顯示情形，亦無從進以影響到王美智之行車判斷或駕駛行為，是以，被上訴人於起駛時，僅顯示警示燈，疏未完成切換顯示左邊方向燈，雖有非是，但此違規行為核與系爭車禍之發生，應無因果關係存在，無從執此歸責於被上訴人。

㈣循此，王美智明知系爭甲車停放在該交岔路口附近，王美智

所駕駛之系爭乙車欲右轉彎進入太平街時，本應依規定先換入外側車道再為右轉，不得自內側快車道直接右轉彎，縱使因系爭甲車停靠路邊載客而難以透過外側車道右轉，王美智仍應遵守交通規範，可採取改道繞路方式。惟王美智非但未先切換至外側車道，反逕由中山路內側快車道，違規右轉，驟然向右變換車道，迫近系爭甲車，適系爭甲車自路邊起駛，欲向左偏駛進入車道，若被上訴人於起駛前審慎注意左方、前方之車輛動態，當可知悉系爭乙車已然明顯迫近，惟被上訴人卻疏未注意，未讓行進中之系爭乙車優先通行，致其起駛後未及數秒隨即與系爭乙車發生系爭車禍，兩車均有過失，應堪認定。揆諸上揭說明，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則抗辯王美智應負與有過失之責，均屬有據。從而，交通部公路總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結果、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結果均認為被上訴人為肇事原因，王美智無肇事因素（見刑事他字卷第66頁至第69頁），原審判決則認定被上訴人毫無肇事因素，俱非妥適，皆無可採。

㈤經查，系爭乙車輛於104年9月出廠，迄至系爭車禍於105年10月發生時，已使用約1年2月之事實，有系爭乙車之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頁），又系爭乙車因修繕而支出之修復費用共137,226元，其中包含工資31,492元、烤漆43,612元、零件62,122元，有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2月16日統一發票、估價單存卷為憑（分見本院卷第5頁、第8頁至第9頁），而系爭乙車毀損修復之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替換舊品，於計算其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再經本院審酌系爭乙車自出廠後迄至系爭車禍發生時之車齡為1年2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耐用年數為5年（見本院卷第108頁），依平均法每年折舊200／1000，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

，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規定，本件以全新零件更換於系爭乙車，應扣除零件折舊額為12,079元【殘值＝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 ），即62,122÷（ 5＋1）＝10,35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值）x折舊率x年數，即（ 62,122－10,354）x 200 ／1000×（ 1＋2／12）＝12,079】。是經扣除前開折舊額後，系爭乙車之被保險人因系爭車禍所受之修繕費用之損害應為125,147 元【計算式：31,492＋43,612＋（62,122－12,079）＝125,147 】。

㈥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第3 項各有明文。本件就系爭車禍之發生，王美智有於右轉彎時，未先換入外側車道、逕自內側快車道，驟然向右偏駛變換車道、迫近系爭甲車、違規右轉之過失，被上訴人則有未於起駛前審慎注意左方、前方之車輛動態，疏未注意讓行進中之系爭乙車優先通行之過失，均如前述，既法令規範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且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屬於禁止規定，而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則屬注意規範，是經本院斟酌兩造之過失情節，認王美智若能依據交通規範行駛，當得避免系爭車禍之發生，被上訴人倘能依據交通注意規範行駛，或得避免該事故之發生，故依其等之過失情節暨原因力強弱，本院認被上訴人應負肇事次因之20％過失責任比例。上訴人為系爭乙車之保險人，雖已就系爭乙車之修復費用如數給付，惟其既係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請求權，自僅得就被上訴人應負之肇事責任為相關請求，從而，上訴人可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5,029元【計算式：125,147 × 20％＝25,029】；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㈦被上訴人雖抗辯本件應考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項第2 款後段、第7 款、第8 款等規定之適用等語。惟按前揭規定，或以「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或以系爭甲車為「直行車」、或以「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為適用前提，然系爭車禍之事發現場，設有相關標誌、標線，此有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43 頁），被上訴人於接受刑事警詢時亦稱現場之標誌、標線清楚乙情（見原審卷第23頁），本件並無「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之情形；又被上訴人所駕駛之系爭甲車係自路邊起駛，欲向左偏駛進入車道，且其車身亦已跨越快慢車道分隔線，應非屬「直行車」；再者，系爭甲、乙車行駛在同向車道，非「對向行駛」，本件自無前揭各該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執此為辯，均屬誤會。另被上訴人猶辯稱其受信賴原則之保護等語，然按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始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方得以「信賴原則」及「容許危險」之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參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判決意旨）。本件被上訴人既有前述之過失，自難以信賴原則為由而免除其過失責任，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同無足採，併此指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代位林錦峯援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5,0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5 月22日（見原審卷第4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原審就前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應屬有據，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原審就前揭不應准許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不當，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倩玲

法　官　姚銘鴻

法　官　林幸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曉玟